关于印发信丰县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

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信丰县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2月20日

信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印发

信丰县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

大整治工作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根据《全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赣州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信丰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深刻吸取新余市渝水区“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坚决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县深入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余市渝水区“1.24”特大火灾和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等事故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对全县自建房安全隐患开展全面排查整治，重点聚焦C、D级自建房，重点排查管控措施是否严格、工程整治措施是否到位，压紧压实属地政府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带险不经营、经营不带险”。

二、排查整治内容

(一)对有隐患的自建房依托自建房信息归集平台进行线上复核，特别是经营性自建房、以及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尚未完成工程性措施解危的隐患房屋，应全部组织复核。复核内容包括隐患判定是否准确、鉴定报告是否规范等。

(二)对C、D级自建房实地逐栋核查管控措施严不严、整治措施行不行,是否严格落实“危房不进人、人不进危房”。

(三)对自建房信息归集平台中已完成隐患销号的自建房，实地逐栋核查销号情况真不真、销号流程严不严。

(四)对2023年9月1日以来新增的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全面核查,核查是否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三、组织实施

（一）各行业部门对照职能分工，督促本行业领域内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依法依规查处自建房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要组织村（社区）做好排查整治各项工作，督促指导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进行整治，该加固的立即加固，该拆除的坚决依法拆除，确保所有风险点全面彻底清除到位。

（二）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及时向属地乡镇(社区)报告。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抽调执法骨干、专业技术人员全面开展一轮大排查大整治。**县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全县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统筹协调推进各协同部门排查整治工作;**县公安局**负责用作旅馆业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县工信局**负责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专项检查;**县教体局**负责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场所的自建房专项检查;**县民政局**负责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等场所的自建房专项检查;**县文广新旅局**负责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影院的自建房专项检查;**县卫健委**负责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专项检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从事经营活动但未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的自建房专项检查，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县民宗局**负责用作宗教活动场所的自建房专项检查;**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经营性自建房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配合房屋建设主管部门督促工贸企业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检查，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有关安全生产许可;**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自建房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县商务局**配合相关部门督促指导用作商超等场所的自建房专项检查。

四、工作安排

从2024年2月20日至4月底，集中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具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1. **动员部署和自查自纠阶段（2月20日—4月15日）**。根据《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文件要求，今年4月底前应全部完成自建房隐患整治。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各项工作任务，深入开展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要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备查，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并附上整改前后照片，特别是对自建房归集平台系统中录入隐患的房屋全面摸清隐患整改情况。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拉网式”复核排查，全面整治问题隐患。县直有关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加强对本行业领域、本系统、本部门自建房和城镇危旧房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紧盯房屋安全责任人履职情况，开展精准执法检查，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推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各单位要按照自建房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对C、D级危房强化管控措施，加强日常巡查，C级危房要及时采取维修加固，D级危房要予以拆除，C、D级危房在工程措施到位前要严格落实封闭硬质围档隔离，确保危房不使用，不进人，C、D级危房在整治完成后应取得A或B级鉴定报告方可使用，确保风险隐患闭环管理。

**（二）全面核查阶段（3月6日—4月7日）**。县自建房办将对整治销号情况在自建房归集平台系统中进行线上核查，县住建局将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围绕整治重点对各乡（镇）、城市社区、村（社区）自建房隐患整治情况进行实地核查检查，核查检查期间发现对反馈风险隐患屡查屡有、虚假整改、久拖不决的或者在核查中仍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将进行重点督办。

**（三）巩固提升阶段（4月8日—4月30日）**。各乡（镇）、城市社区、各行业主管单位要对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进行认真总结，建立和完善自建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巩固和扩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成效，确保自建房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狠抓工作落实。**要高度重视此次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把自建房安全做实做细，确保自建房安全及消防安全落实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职尽责，压紧压实安全责任这跟弦，落实落细各项防范措施，确保本次大排查大整治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导，落实闭环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辖区、本单位、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的跟踪督导，适时开展“回头看”。对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进行约谈；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严肃问责。

**（三）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各单位要全方位、全覆盖、全领域广泛宣传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的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积极宣传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关政策，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火灾自救逃生等知识。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坚持实行群众举报奖励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四）加强信息报送。**请各乡（镇）、城市社区、各成员单位于3月25日、4月25日前将全县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问题隐患台账报至县自建房办邮箱：xfxzjfzb@163.com。

附件：全县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问题隐患台账